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秦建呈〔2025〕1号

签发人：安关山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4年市住建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要求，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依法履行工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着力加强制度建设，科学行政民主决策，建设法治住建取得新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注重融会贯通，强化法治思维的运用自觉

（一）提高站位抓认识。市住建局全面落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局



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不断提高学习质量，提升依法行政的思想意识。

（二）建强组织抓落实。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法治建设与局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实现互促共进。积极构建“以十二大工作专班推进、六大专家组保障、四人律师团队支撑”的组织架构，为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三）提升能力抓学习。制定 2024 年学法责任清单，采取集中学习、举办讲座、专家授课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内容，局系统 210 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考练培训，对 2021 年以来局系统新录用公务员、新任职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共计 181 人集中开展法律知识考练培训，采取每周一提示、一通报的措施压实培训效果。加强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今年新增行政执法人员 22 人，暂扣、注销、调离执法岗位 9 人。

二、聚焦法治建设，履行工作职能，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梳理住建领域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维护住建工作准确性、权威性，我局集中人员、集中时间、整合法律专家力量，对涉及住建领域的 52 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了 9 大类 85 项权责事项、516 项执



法事项。解决了市级与县区层级间的职责边界交叉、与其他市级执法部门职能不清、局内部质量与节能职责重叠等问题，确保工作落实无漏点、无盲区。全面梳理了国家、省、市和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收录 4 大部分 19 个分类，印发了《规范性文件汇编》，涉及规范性文件 235 件，标准规范 337 件。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市场稳定发展。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时间、抽查内容等，更新完善“一单两库”，全面应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参加市直部门联合抽查，推进执法检查规范化、透明化、制度化。今年局内部随机抽查 2 次，抽查项目 29 个，发现问题 21 个；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3 次，抽查项目 30 个，发现问题 12 个；按企业信用等级抽查 4 次，涉及 77 户，发现问题 9 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认真督促整改并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和市住建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

（三）依法加强监管，行业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创新在建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保交楼项目交付。引入造价核算体系，监督预售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提高审批效率，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进行细致优化，审批全流程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物业管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完整社区”试点创建工作，对小区楼道翻新、墙面



粉刷提升小区整体形象,开展电动车棚修建工作,排除消防隐患,对社区食堂规范了服务标准,开展助餐服务,给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推动市物业管理协会在行业党建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构建了“物业行业智慧党建系统”,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三是坚持优环境与强质量两手抓,建设人民满意的好房。发挥行政执法刚性作用,监督工程面积 630 万平方米,集中开展质量巡查 4 次,监督对象覆盖建筑实体、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测机构、建筑用钢筋等主材,实现所有建筑工地质量检查全覆盖。

三、健全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 审慎严谨,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民主、依法决策,不搞“一言堂”,充分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在局党组会议上,凡是“三重一大”事项,涉及研究大额资金、重点工程、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坚持领导班子集体会议讨论制度,并及时向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报告议事决策事项。建立健全了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长效工作机制。

(二) 深化改革,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升。落实全面深化改革,2 项牵头改革事项和 4 项争取省级改革试点全部完成。“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验做法、存在突出困难及政策建议”被国务院办公厅《综合专报》采用。“精装工程二次验收”和“工程质



量管理经验做法”作为创新举措优秀案例在全省范围宣传推广，住建行业改革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三）勇于创新，营商环境实现提档加速。我局及时调整取消住建领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方面的4项行政处罚事项，建立住建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8项，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处罚。我局“加快项目交付使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精装工程分阶段验收创新举措在秦皇岛日报头条、河北日报转载。2024年对泰立地产石河湾山水项目采取了精装工程分阶段验收服务举措。

（四）整合资源，实施重点突破。聚焦重点、难点工作，采取了对症施治、统筹兼顾，专班推进的举措。成立了房地产建筑物业管理市场执法稽查工作专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工作专班等十二个专班，依照法规职能实施专项精准攻坚，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解决了预售监管资金“体外循环”问题，确保了资金安全；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线上案件470件、线下案件360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建立安全、质量和扬尘治理“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实施一体化监管，实现对县区、工地监管全覆盖。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开展预售许可、预售资金、中介机构等检查。强化物业市场监管，在全市1639个小区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整治电动自行车上楼和飞线充电1260处，杂物阻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1970处，移交属地部门问题



线索 54 个。

四、落实执法改革，注重执法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执法改革依法推进。根据市委、市政府《秦皇岛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市建筑市场稽查大队 25 名在职人员划转到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增设政策法规科、稽查一科、稽查二科。为加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行政执法效能，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将市城管局部分行政处罚职能划入我局，同时将我局稽查一科、稽查二科职责调整为建筑市场稽查科、房地产市场稽查科，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有效解决行政执法中的责权一致问题。2024 年全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 50 件，处罚金额 279 万元。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的制作、归档与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三）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了《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行政执法六个突出问



题进行排查整治。目前，对发现部分执法人员服务意识不强、法规制度学习不够等问题线索 6 个；对乡镇业务指导较少、部分执法人员对规范罚款事项认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清单 5 个，逐一梳理、分类研判，仔细剖析产生根源，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开展案卷评查。成立 7 人案卷评查人员组，对我和唐山住建系统 2023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全面核查，评查率达到 100%。共评查我市及各县区行政处罚案卷 52 本，评查唐山市及各县区行政处罚案卷 65 本，通过案卷评查监督指导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制度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管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五）筹备运行省住建厅综合执法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为提升我局行政执法案件规范化水平，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我局积极与省住建厅执法监督处沟通，为在市本级试运行省住建厅综合执法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做准备工作。2025 年开始，实现行政执法案件“从立案到归档”全过程在线办理，以标准化流程指引基层执法人员，确保案件办理的规范性以及执法公正、公平。

五、健全化解纠纷机制，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依法化解信访矛盾。积极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法



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紧密结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解矛盾纠纷，建设系统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本年度共办理信访平台交办件 358 件，接待群众来访 220 批次、929 人次，受理率、答复率 100%，化解 1 个省市领导包联的信访案件。2024 年以来信访量同比下降 53.66%，一次性化解率提高 12.06%。

（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依法办理涉法行政案件，保障权益人合法权益。加强构建与法院的良性互动机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了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诉制度，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本年度承担行政复议 10 件，行政诉讼 12 件，政府信息公开 30 件，行政案件无败诉情况。

（三）行政执法与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协调一致、监督有力的行政执法与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公信力。我局是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试点单位。全面落实省高院、省住建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诉调对接工作在我市先行先试。我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支持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调解化解工作，有序开展在线调解。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加强法制审核，提升依法决策水平。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聘请法律专家团队，选调具有法律专业的人员充实到执法队伍中，以确保决策的程序规范。2024年行政处罚案件法治审核10件、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2件。

（二）加强权力制约，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出台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人员清理退出制度》《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共享制度》《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尽职免责问责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增强对制度的敬畏之心和遵循制度的自觉行为，确保制度真正生根生效，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的约束机制，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三）加强权力监督，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同时局内设行政执法监督科室由政策法规科承担，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证件人员3人，



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条例》，制定了《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秦皇岛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对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以及县区住建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日

(联系人：周冬涛；联系电话：13903338600)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